

正本

合同协议书

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省道 324 襄城县姜庄乡(姜庄村)至丁营乡(许昌平顶山交界)段改建工程(沟丁路至孟宝铁路),已接受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许昌天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 第二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第 二 标段由 K12+385 至 K13+850,长约 1.465km,公路等级为二级,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/小时, 沥青混凝土 路面,有涵洞 12 座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
人民币(大写) 贰仟零捌拾捌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零壹分 (¥20881499.01)。

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京鹏, 承包人项目总工: 孙卫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;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安全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365 日历天。

8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、副本 玖 份, 合同三方各执正本 壹 份, 副本 叁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3 日

承包人: 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3 日

承包人: 许昌天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3 日